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SS-2024-0348

合同签订地: 温州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杭州华蔚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废水实验室辅助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WGSS-GYJT-Z-2024036(WSSCG-2024068)】的采购结果, 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 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 如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或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

1.5 “甲方”(或称采购人)系指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6 “乙方”(或称中标供应商)系指杭州华蔚环保有限公司。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使用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的过程。

1.9 “质保期”系指乙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

2、质量要求

2.1 产品的制造质量应符合有关国际制造规范。

2.2 产品的技术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并能实现。

3、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除湿机	森井; MDH-738B	台	6	1750	10500	
2	立式高压灭菌锅	申安; LDZX-50L	台	1	9000	9000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新苗; DHG9243BS-III	台	1	6000	6000		
4	立式冷藏柜	海尔;HYC410	台	1	13000	13000		
5	水样冰箱(双开门)	海尔; YC-1031GD	台	1	28000	28000		
6	离心机	安亭 TDL-40B	台	1	12000	12000		
7	隔膜真空泵	天津奥特塞恩斯 AP-01	台	1	3000	3000		
8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奥豪斯 PX623ZH	台	1	8100	8100		
9	超声波清洗器	沙鹰 CSA-02B	台	1	900	90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700B	台	1	39000	39000		
11	BOD 仪	赛默飞 310D-24A	台	1	16000	16000		
12	COD 仪	迪特西 D60	台	1	18000	18000		
13	便携式 pH 测定仪	梅特勒 F2	台	1	3500	3500		
14	纯水机	摩尔 1820B	套	1	16000	1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 ¥ 183000 元					

注: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价格包括所投货物的材料费、税费及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检验及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代理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单价将成为合同期内所执行的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6、装运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地址和名称；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包件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明适当的运输标记，注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7、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在总工期内需完成仪器安装并调试完毕）。

7.2 **交货地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

7.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或其它约定）的交货期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准备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8、装运通知与保险

8.1 乙方已办妥待运货物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8.2 如因乙方延误，应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担。

8.3 货物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货物相关保险。

9、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应为人员更换需经甲方许可，未经许可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

10、付款与结算：转帐（票汇或电汇）

10.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183000元，为含税不变价（运费、保险费、税指增值税等一切税种）。

10.2 付款方式

10.2.1 合同签订及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没情况，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罚部分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2 设备货到现场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最终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30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凭增值税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货款结算手续。

10.3 结算前，乙方必须已提交下列文件：

10.3.1 交付的设备清单

10.3.2 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随同货物一起发运需随机提供包装完整的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需装订成册，其费用包括在货物总价内。

11.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破损字迹不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11.3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外形安装尺寸图及设备性能参数表。

11.4 本文即使未提及而在以后的使用中又必需的资料也应提供给甲方。

11.5 所提交的资料除应满足本节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应部分的提交内容。

12、质量保证

12.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乙方提供设备前应将所采用的全部标准提交给甲方，

以征得甲方同意。

12.2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等所采用的标准应符合 ISO、IEC、DIN 标准和设备生产厂家所在国的标准，或其它与之等效的标准，还应符合有毒气体、腐蚀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专业标准及安全标准等的要求。

12.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由当地技术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制造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2.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12.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检验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书面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货到现场 15 天内为检验期，客户不提出异议视为检验合格。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会同乙方的代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检验。

13.3 安装工程师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主要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甲方，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13.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甲方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13.5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 设备正式投运，无异常情况发生，设备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后，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或相关技术专家以国家标准中心提供的标准和合同文件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鉴定，办理最终验收手续。

14.2 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

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4.3 采购人依据验收书和中标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

15、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有关的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就缺陷程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签订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3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7、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8 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课以罚款，罚金按每迟交一周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合同已付款项和罚金及时一并付给甲方。

17.2 如果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在供货中有欺诈行为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海关关税。

1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0、合同纠纷的解决

20.1 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通过法律解决。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格的货物；

B.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中有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剥夺甲方应有的权益。

C.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售后服务

28.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自设备投用成功并且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中标供应商承诺更长的质保期，则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的承诺为准。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

28.2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安排人员定期与不定期上门进行设备检查。投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及指导，尤其是对于安全隐患及操作规范的培训，及不定期安排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调查及指导。

28.3 制造商应具有可靠的维修实力，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3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由于仪器设计缺陷或仪器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连续 3 个月内未将其修好，乙方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仪器（如有新型号同类仪器，均免费更换）。

28.4 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必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以及软件终身授权。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

29、人员培训

29.1 投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及指导，尤其是对于安全隐患及操作规范的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并提供 2 人次以上的仪器厂商组织的仪器培训（包含交通、住宿等费用）。

30、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30.1 乙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仓库或供应渠道。

30.2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开价的 80%。且不超过原合同报价，以低者为准。

30.3 当获知某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采取相

应的措施。

3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合同生效及其它

32.1 合同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3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账 号：19210101040017412

税 号：91330300MA2C1JUC03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瓯越大道
1990号

电 话：0577-88373948

乙 方：杭州华蔚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 号：1202021709800177266

税 号：91330104MA2H2JJ0X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孝友里 5
号 102-96

电 话：0571-86611096

签订日期：2024.3.21